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ST 易录　　公告编号：2026-067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2025 年度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 7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

会计师人数为 142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8,597.23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41,916.05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12,211.51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5 家，主要行业涉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疗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批发业；审计收费 3,711.0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447.17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 万元

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勤万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海涌，注册会计师。1996 年加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高级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合伙人。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3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常素兰，担任项目现场负责经理，注册会计师。2007 年加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敏，注册会计师。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20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4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勤万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相关经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